

**單
清
免
減
優
惠
用
戶**

[illegible]

註：1. 如為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，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，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，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%，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，請於適用級距填寫「1*」，即為於適用期間每月電費減免以9折計收，惟無法再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。

2. 本表請於每週五以正式公函並提供電子檔(檔名為給檔日期, 例1090417)予台電公司。